政策解读

为什么要实行再选科目保障机制

高考综合改革是事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大事，同时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近日，我省出台了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细化配套政策。其中，建立高考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是重要内容之一，其积极意义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新时代国家发展需要高素质多样化人才

此次我省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核心之一就是增强选科评估指导，保证首选科目比例与各再选科目比例趋向合理。这里的合理，是指选科比例要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结构需求。《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推动人才结构性战略调整，促进人才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科技强国”“制造强国”是国家战略，两大战略的实施需要大量理工科人才，理工科人才必须要具备扎实的数学、物理、化学等科学知识基础和科学综合素养。

新时代国家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各类高素质人才支撑，而这种人才需求又和大学生就业密切相关。所以无论是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还是从大学毕业生实际就业出发，我们都要做好选科指导工作。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是在实施新高考方案（“3+1+2”模式）过程中，经过充分论证，确定再选科目的保障比例。当某一再选科目考生实考人数占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保障比例时，启动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依照保障比例计算该科目的保障基数进行赋分。针对我省当前学生选考科目实际，先实行化学选考科目保障机制。

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要遵循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

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是高等教育的重要职能，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小逻辑”一定要服从国家发展的“大逻辑”。长期以来，高校招生的文科计划与理科计划数维持在3:7左右，这是因应国家人才宏观需求和高校人才选拔现实而形成的现象。实行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促进“招”“教”联动，有利于高校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教学内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由于化学学科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等学科都有着很深的渊源，对大学阶段医学、生物科学等相关专业的进一步学习起到非常大的促进作用。从目前我省招生实际和学校投放的计划来看，在4门再选科目中，选考化学的专业覆盖率达97.63%，这是由国家人才需要与化学学科特点决定的。在高校录取工作中，依据相关学科（专业）对化学科目选考要求和全国高校近5年面向江苏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测算，化学科目保障比例应为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25%。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25%时，适时启动化学科目保障机制，既有利于高校的专业录取，也有利于高校选拔出适合的人才。

发展“适合的教育”需要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就此而言，要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通过特色学校（项目）创建，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二是通过细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引导学生主动发展；三是通过优化课堂教学评价标准，转变教师育人观念。建立高考选科评估和指导机制，将高考选科情况纳入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不仅有助于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处理兴趣特长、潜能倾向、职业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需求、高校要求的关系，也是今后高中教育发展的大势所趋。

教育改革，永远不可能只是教育系统内部进行。发展“适合的教育”，需要把学生选择和社会需求作为考虑的第一要素。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需要丰富的学科素养支撑；学生要学有所专，实现个性成长，需要有侧重的学科素养支撑。实行化学选考科目保障机制，就是要以此为推手，鼓励学生对化学保持较高兴趣，形成面对当下、面向未来，兼顾满足“学生选择、家庭意愿、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的良好教育生态。

确保高考公平公正需要引导学生及家长理性选科

高考公平是教育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公平的核心体现，同时也是衡量社会公平水平的一个重要尺度，是社会公平的具体体现。实施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目的，就是使有限的教育资源和广泛的教育需求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和满足。

当前选考化学学生相对较少，原因有三：第一，学化学的难度较大。化学抽象概念占比高，学生较难理解；知识前后关联度较高，需要更大的学习投入。第二，化学等四门再选科目采取等级赋分计算，较以往等级呈现，一定程度上竞争性有所增强。第三，少数高中学校存在不正确的升学观，提供化学选科的资源供给不足。所以，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证高校科学选才育才，需要给予倾斜以引导理性选择，有效推动高考首选科目结构合理、再选科目比例均衡。

高考综合改革的先行经验表明细化改革是应然之举

江苏是第三批进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2019年4月新的高考方案发布后，得到了考生、家长、教师及社会各界普遍认同。但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推进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基于上述情况，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部署要求，省教育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以更好地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

此前，兄弟省市浙江、上海等地在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过程中，也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了物理选考科目保底政策，积极正面引导学生选科，有效缓解了高等学校理工科招生计划与物理选科人数不匹配的矛盾。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江苏积极借鉴先行改革经验，结合自身实际，适时出台配套政策，是对高考改革的深化细化、持续推进，也是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实事求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务实之举。

反响聚焦

推进选科评估指导工作要讲“度”

■徐州市教育局 李进强

在新高考方案实施过程中，我省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从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国家人才需要、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才和人才培养、有利于基础教育健康生态的形成、有利于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的高度出台了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一系列政策，对新高考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其中，推进选科评估指导工作成为落实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关键举措。笔者认为，有序有效做好选科评估指导工作要讲六个“度”。

讲“高度”

我们要牢记教育初心、勇担教育使命，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立场，坚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心青年学子前途命运，积极推进选科评估指导工作。

要在推进选科评估指导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办学高度，确立更加科学全面的办学思想和理念，树立更加高远宏大的办学目标和追求，努力办大气、大度、大方的教育，积极超越功利的教育，奋力追求高尚的教育。

讲“长度”

我们要有放眼长远的思维，杜绝只顾当下的短视。要着眼于学生的长远发展和未来生活，要认识到今天努力帮助学生科学理性选科，就是为学生未来的高校深造、社会就业、职业发展和幸福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要着眼于学校的长远发展，通过选科评估指导，反思既往、审视当下、谋划未来，进一步加强学校课程建设、师资建设、特色建设，优化课程设置、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强化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为进一步优化育人方式、提高办学品位、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要着眼于社会的长远发展，通过选科评估指导工作，促进人才培养的科学化、人才结构的合理化，为社会发展提供满足要求、适应需求的各类人才，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繁荣提供最为关键的人才保障。

讲“宽度”

我们要有宽广的视野，善于用联系的观点分析和解决问题，不能过于狭隘，只是就选科谈选科。

选科要看专业，与报考大学要求相联系。新高考模式下，指导学生选科必须与学生将来的专业选择相联系，不能只看某个学科的得分情况。不同高校同一专业的学科要求可能也不相同。

选科要看职业，与职业要求相联系。社会职业千差万别，不同的职业对从业者的素质、能力要求是不同的，不同的素质和能力又要通过不同的学科学习来培养。在选科指导中，要考虑学生将来适合什么职业、希望选择什么职业，指导学生选择与职业规划相适应的学科组合。

选科要看就业，与就业竞争相联系。我们要努力根据社会发展趋势、学生个性特长和发展潜能，更有效地指导学生选科，努力为学生将来能就业、好就业、就好业打下基础。

讲“精度”

我们要确立精准到位的工作标准，不能大而化之、泛泛而谈。对高考政策的理解掌握要精准到位，必须进行反复、深入、细致的集体学习研究，深刻理解精神实质、全面把握工作要求、精细设计工作流程。要严格以高考政策为依据统一思想、统一口径，坚决避免误导学生及家长现象的发生。做学生及家长宣传培训、指导辅导工作时要有一定数据作为支撑，比如招生计划的文理科比例、本地本校近年来高考分析数据、大学毕业生专业就业率、学生个人学业成绩数据等。有数据才能增强说服力，引导理性思考。

讲“深度”

我们要潜下心来、深入进去。宣传培训等工作要实现全覆盖，深入学生个体，力求在点上突破。要在“一地一策”“一校一策”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到“一班一策”，甚至是“一人一策”。对学生个体的选科指导要具体分析学生的总体学业状况、各学科学习状况、兴趣与特长、性格与潜质、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和适应性等。要深入到学生家庭，除向家长宣传讲解高考政策等内容外，要详细了解家长的疑问困惑，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在疫情防控的形势下，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学生及家长沟通，在防疫措施到位、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还可以进行“上门服务”。

讲“温度”

我们要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把握好分寸尺度，既讲究精心细心又充满关爱温情。

要动之以情。“没有爱就没有教育”。要从爱出发，满怀对学生的关心爱护，在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的基础上，指导帮助学生提高选科的针对性、有效性。

要晓之以理。要讲清楚建立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要求，让大家明白，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体现了国家发展、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导向，个人的发展愿望和选科意愿只有和国家、社会的需求相统一时才能更好地得以实现和保障。

当前，学生在初次选科后经过一学期学习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对自己选择的科目和各学科学业情况有了更深入全面的认识，此时是调整选科的最佳窗口期。在学科组合选定的情况下，学校应采取最为有效的教学活动、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最大限度地提升学生的学业成绩。

要助之以行。各学校要充分挖潜、提高课程开设能力，尽可能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选科组合，满足学生“愿选尽选”的选科意愿。要积极做好学生自我认知指导、学业发展指导、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帮助学生更加全面、深刻地认识自我，找到未来发展的最大可能性、学业提升的最大增长点。要在推进选科评估指导工作中，制订专门教学计划、调剂优质师资，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资源，对调整选科的学生及时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学习辅导和补偿性教学，帮助学生尽快适应选考科目的学习，增强学习信心，缓解学生及家长的焦虑情绪。

政策解读

春季『职教高考』是一项什么制度

江苏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为落实这一要求，我省出台并实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春季“职教高考”制度，以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水平。

什么是春季“职教高考”

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其中要求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把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招生相对分开，逐步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我省结合实际，出台《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2021年起高等职业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等不同群体，实行分类考试招生，逐步实现分类考试录取作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考试都在春季先后举行，称为春季“职教高考”。

春季“职教高考”的主要内容

实施春季“职教高考”的目的是通过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选拔培养规律，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搭建各类人才选拔培养立交桥。其主要内容是：

一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对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高职招生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结果，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院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考试或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如果高中毕业生未参加春季“职教高考”或未被录取，符合相关条件的还可参加6月份全国普通高考。我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自2021年起，我省部分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纳入高职院校提前招生。

二是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对具有我省户籍或取得我省学籍，且符合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基本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应往届毕业生，高职招生院校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选拔方式。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而言，可以通过参加对口升学的统一考试，报考省内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也可报考省内高职院校；未参加对口升学统一考试的，还可凭中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加高职院校录取。

春季“职教高考”有利于减轻学生升学压力

职业教育发展好了，能够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并有效分解普通高考升学的压力，避免“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可以说，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建立春季“职教高考”制度减轻了部分学生的升学压力。

相比6月份的全国普通高考，春季“职教高考”更加注重对学生的职业适应性能力、动手实践能力以及综合素质水平等方面的考查，文化课考试难度相对较低。同时普通高中学生如果参加春季“职教高考”没有被录取，仍然可以参加后面的全国统一高考和录取，这将切实减轻考生的备考压力。另一方面，春季“职教高考”的实施有利于防止“一考定终身”现象，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升学发展选择渠道。2021年起，我省部分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将纳入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在春季进行招生录取（即春季“职教高考”）。本科层次高校的加入不仅让考生的选择范围进一步扩大，而且也为成绩较好的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升学去向，能够更好满足家长和学生的需求。

春季“职教高考”能够更好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需要大量高级技能型、专业应用型人才。广大高职院校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提升办学实力，建设了一批国家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培养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就业形势稳中向好，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逐年增强。从近年来实际招生情况看，很多考生和家长也在不断转变思想观念，越来越看好职业教育。春季“职教高考”的实施可以推动学生结合个人的兴趣特长，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提前谋划个人未来发展方向，更早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促进个人更好成长成才，拥有更为出彩的人生。